附件

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

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补充说明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帮助考生准确理解考试报名条件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对《工程咨询（投资）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》和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64号文）中规定的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做进一步说明，内容如下。

一、暂行规定中所称“学历、学位”，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、学位，包括参加普通高等教育、成人高等教育、电大开放教育、网络远程教育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学历、学位。本人应完成学业并获得相关学历、学位证书（肄业证书、结业证书除外）。

二、暂行规定中所称“工程咨询业务”，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9号令）中规定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，包括：（一）规划咨询：含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区域规划及行业规划的编制；（二）项目咨询：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、投融资策划，项目建议书(预可行性研究)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的编制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咨询等；（三）评估咨询：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的对规划、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申请报告、资金申请报告、PPP 项目实施方案、初步设计的评估，规划和项目中期评价、后评价，项目概预决算审查，及其他履行投资管理职能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；（四）全过程工程咨询：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，为项目决策、实施和运营持续提供局部或整体解决方案以及管理服务。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515号），投资咨询、招标代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、项目管理等，均属于工程咨询业务。

三、暂行规定中所称“从业年限”，是指报考人员自参加工作之日起累计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的总和，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。

四、暂行规定中所称“专业”，是指工学学科中所有门类专业，经济学学科中经济学类所有专业，管理学学科中管理科学与工程类所有专业。

五、实施办法中所称获奖项目的“主要完成人”，是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和优秀奖，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评选的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金、银奖所附获奖证书或获奖名单中所列人员。

六、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考试。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，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；持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、学位报考者，其学历、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。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：<http://renzheng-gat.cscse.edu.cn>

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：<http://renzheng.cscse.edu.cn>

七、其他条件按《咨询工程师（投资）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说明》（中咨协培〔2016〕65号）执行。